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50005933號



訂定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裝

訂

線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海洋保護之理念，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友善海洋商品，以降低海洋環境負荷，針對商品使用海洋廢棄物再生料，核發友善海洋標章及使用證書。為使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收費基準得予明確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費用金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友善海洋標章規費收費標準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	
第二條	申請使用友善海洋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展延及換發案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核發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；申請換發、補發及變更時亦同。	費用金額。	
第三條	前條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	除有法定事由外，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。	
第四條	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	